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关于优化矿业权出让收益 委托评估工作流程的通知

驻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研究移出异常名录等有关事宜》（厅长专题会议纪要〔2021〕17号）会议精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原《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

423号)第二条第三款“评估机构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确定”不再执行。因此,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兴安盟自然资源局采用自行组织供应商询价方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委托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费的确定

根据以往与评估公司洽谈的项目价格,我盟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为:普通建筑用砂石黏土类不超过1.5万元,非金属甲类不超过4万元,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类矿产资源,按照《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423号)文件中“拟评估项目评估费标准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中型以下的4—7万元,中—大型的7—20万元,大型以上的20万元,具体评估费按矿产资源储量计算确定”要求执行。

二、评估机构的确定

1、成立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出让收益委托评估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组 长: 郑永峰 副局长

副 组 长: 包 喜 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 丁宏爽 四级调研员

吴仁杰 办公室主任

张 萌 财务科科长

高学英 法规科科长

乔立明 矿业权管理科科长

李 鑫 生态修复科科长

胡日查 地质勘查科负责人

张云鹏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负责人

2、每年年初在兴安盟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意愿申请公告,凡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均可以到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提出意愿申请。对满足评估条件的项目,我局每月末进行集中受理委托评估工作,向在我局提出意愿申请的评估机构发送询价函。(附件 1、附件 2)

3、各评估机构邮寄询价回函后(七日内回函),我局组织开展询价会(驻局纪检组必须参会、参会总人数不得少于领导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询价领导小组以评估费用最低为原则研究确定作业单位。(附件 3、附件 4)

4、通过兴安盟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对确定的评估机构进行公示(附件 5)。

5、公示期内无异议,与评估机构下达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项目合同书,要求作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对矿业权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

估，在规定范围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独立承担报告质量和法律责任。（附件 6）

6、对于评估机构询价回函中价格最低且相同的，则由询价领导小组对出价相同的评估机构的技术标（近三年业绩、提交报告时限等）进行研判，确定最终评估机构。

附件：1、兴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单位申请在兴安盟开展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公告

2、《xxxx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询价函

3、《xxxx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询价复函

4、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自行组织采购询价结果确认单

5、关于公示***出让收益评估委托机构的公告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出让收益评估资质单位在兴安盟 开展评估工作备案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兴安盟辖区内从事出让收益评估单位实行备案制度。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到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通过备案的评估单位均可在兴安盟区域内通过摇号确定评估单位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同时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一、公告期限：2022年3月15日起；

二、备案地点：兴安盟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三、联系人：乔立明 电话：0482-8227932

四、评估单位备案提交资料：

- 1、备案申请表；
- 2、评估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3、法人证明：
- 4、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2:

询 价 函

Xxx 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xxxx》矿业权矿产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贵公司若有意参与此项目,请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七日内)填表回函报价,并邮寄至我局。(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联 系 人: 张云鹏

联系电话: 15596010819

邮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地矿大楼 511 办公室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xx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项目询价复函

项目名称:

询价单位:

询价事项:

提交报告时限:

报价总额:

报价单位: (盖章)

报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时间: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小计 (万元)
1		1	项	
合计				

附件 4: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自行组织采购询价结果确认单

根据采购需求，我单位自行组织供应商询价，现将结果确认如下：

采 购 项 目 明 细 表

中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依据合同内参数				
金额合计（大写）						
备 注						
采购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经办人：			

填报单位：兴安盟自然资源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公示*出让收益评估委托机构的公告**

我局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询价确定委托***公司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7 日）。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我局。

附件：1.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自行组织采购询价结果确认单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

年 月 日

附件 6:

《xxxx 出让收益评估》中标通知书

Xxx 评估有限公司:

《xxxx 出让收益评估》，由我局询价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 7 天内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特此通知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